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上字第89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建豐通運報關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蕭文淵
訴訟代理人　張振興律師
被上訴人　蕭廖幸子
　　蕭麗華
　　蕭献堂
　　蕭滄釜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宇文律師
複代理人　張漢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78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被上訴人為訴之變更，本院於108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上訴人變更之訴駁回。

變更之訴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替最初之聲明者，得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、第25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自明。被上訴人因原請求移轉登記之房屋、土地分別經拆除、信託登記予他人，而在本院以請求給付金錢之聲明，代替原審請求移轉不動產之聲明，核屬訴之變更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且原訴視為撤回，本院僅就變更後之新訴為審判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伊之被繼承人蕭慶洋與訴外人蕭慶瑞於民國63年5月11日，各出資1/2購買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房屋及坐落之基地（以下各稱系爭房屋、土地，合稱系爭房地），並借名登記為上訴人所有。嗣蕭慶洋於98年12月間死亡，其與上訴人間之借名登記關係隨之終止，上訴人應將系爭房地

所有權1/2 返還登記予伊。惟系爭房屋業經拆除，系爭土地亦信託登記為訴外人合作金庫銀行所有，上訴人陷於給付不能，自應賠償伊所受損害，或將系爭房地價額之1/2 返還予伊等情。爰依民法第226 條第1 項、第179 條規定，擇一求為命上訴人給付1682萬7767元，及自108 年2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之判決。

三、上訴人則以：系爭房地係蕭慶瑞獨資購買後登記為伊所有，伊與蕭慶洋並未就系爭房地成立借名登記契約，被上訴人無從依借名登記終止後之法律關係請求伊為給付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系爭房地於63年9 月23日以買賣為原因，登記為上訴人所有。嗣因都市更新，系爭房屋業經拆除，系爭土地亦於107 年7 月30日信託登記為合作金庫銀行所有等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303 、304 頁），堪信為真正。被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或返還系爭房地價額之半數，為上訴人以前詞所拒。茲就爭點分別論述如下：

（一）被上訴人主張蕭慶洋就系爭房地與上訴人成立借名登記關係，並不可採。

1.所謂借名登記，乃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，而仍由自己使用、收益、處分，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。不動產登記名義人通常即為所有人，乃社會通念，主張登記名義人非實際所有人，而屬借名登記，據以在訴訟上主張權利者，應就其與出名人於何時、何地、以何方式為借名之要約、承諾，及意思表示之合致等攸關借名登記契約成立要件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，且應證明至使法院確信其存在之程度，始得謂已盡其責任。

2.依證人蕭連蘭蕙所證：蕭慶瑞購買系爭房屋是作為辦公室使用（見本院卷第191 頁）；被上訴人自陳：系爭房屋迄今都由上訴人使用收益（見本院卷第267 、386 頁）；被上訴人蕭献堂所稱：蕭慶洋未繳過系爭房屋之房屋稅、地價稅、修繕費，是上訴人繳納（見本院卷第291 頁）各等

語以觀，可知系爭房地非但登記為上訴人所有，且由上訴人使用收益，並負擔相關稅捐及維護費用。此與借名登記係由借名人而非登記名義人使用標的物，並負擔費用之情形，顯有不同。參諸系爭協議簽署時之錄音譯文所載蕭慶瑞之陳述：「…我那時候是怎麼弄那個房子進來，來做公司來用…蕭慶洋是完全沒管，自頭至尾他都不知道，是我去搞出來的…」（見原審訴字卷第83頁）等詞，更見蕭慶洋並未參與系爭房地之購買及管理使用之決定。準此，被上訴人謂：系爭房地由蕭慶洋與上訴人訂立借名登記契約云云，已難採信。

3. 雖系爭協議書第1條、第3條、第4條（見原審調字卷第9至10頁），載有：系爭房地為蕭慶瑞、蕭慶洋以上訴人名義購買，所有權應屬該二人，日後處分所得，扣除修繕或買賣稅費後，應均分為二，由蕭文淵與被上訴人各得一半等文義。然未有隻字片語表明蕭慶洋與上訴人間，就系爭房地如何成立借名登記關係。且所稱「蕭慶瑞、蕭慶洋以上訴人名義購買」系爭房地，可能之原因甚多，非必基於借名登記之約定。況系爭房地所有權之歸屬，本於物權法定原則，應依所有權變動軌跡而定，非系爭協議書簽署人得以協議決定之。以故，上開協議書之文義，毋寧認係簽署人間，相互承認彼此具有分配系爭房地財產價值之地位，尚不能證明蕭慶洋與上訴人間有借名登記關係存在。

4. 證人蕭連蘭蕙於100年10月2日簽立系爭協議書時，固稱：系爭房地是蕭慶瑞與蕭慶洋的等語。並於同年月27日，至被上訴人蕭廖幸子住所，提出記載系爭房地相關稅費之手稿（下稱系爭手稿），欲協商系爭房地之處理方案，此有被上訴人所提錄音譯文（見原審訴字卷第82至84、116至123頁）及系爭手稿（見原審訴字卷第84頁）可考。然蕭連蘭蕙如何認定系爭房地之所有權歸屬，與蕭慶洋、上訴人間有無成立借名登記關係，係屬二事。且遍閱上開譯文及手稿，並無蕭連蘭蕙表達系爭房地係因借名關係，而

登記為上訴人所有之文義。是以此項證據，亦不能證明蕭慶洋與上訴人間有借名登記關係存在。

5.蕭文淵、蕭慶瑞於97年間，與蕭慶洋協商解決系爭房地問題時，蕭文淵提供予蕭慶洋之「中山北路房屋價值表」（下稱系爭價值表），雖將系爭房地價值除以2，有該價值表可查（見原審訴字卷第71頁）。惟該價值表所載文義，充其量只表彰蕭慶瑞、蕭慶洋應平均分擔系爭房地之相關稅費，得據之推認該二人對系爭房地負擔相同之義務。但與蕭慶洋是否依借名登記之約定，將系爭房地登記為上訴人所有之事實，並無必然之關聯，自不足為憑。

6.徵諸上訴人之股東，歷來皆為蕭慶瑞、蕭慶洋之家族成員，乃家族企業之性質；蕭慶瑞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2年度偵續字第356號偵查中曾稱：「當時82年因為我要退休，所以要將公司做結算，後來管帳的蕭慶洋結算後，得出公司仍有700萬元，所以蕭慶洋就領出350萬元現金給我」，有該案102年11月21日訊問筆錄可憑（見原審卷第76頁）；及兩造不爭執蕭慶洋亦於83年間，自上訴人公司取走350萬元（見本院卷第103頁）等節，參互以觀，足悉蕭慶瑞、蕭慶洋主觀上，係將上訴人之資產當作自己共有之財產，並無公司資本與股東財產分離之意識。基此，蕭慶瑞、蕭慶洋或其各自之繼承人間，於上述各場合，討論系爭房地權益分配問題時，並未明辨該房地究為上訴人之資產，抑或兩造共有之財產，其縱有表示蕭慶洋可分得系爭房地半數價值之意思，仍不能遽謂系爭房地係經蕭慶洋借用上訴人名義登記為所有人。

7.準此，綜核被上訴人所提上開事證，實不足以證明蕭慶洋與上訴人間，就系爭房地成立借名登記契約。況系爭房地既非蕭慶洋自行管理、使用，且相關稅費由上訴人支付，要與借名登記契約，係由借名人使用標的物並負擔費用之要件不同，已如前述。雖被上訴人辯稱：蕭慶洋參與上訴人之營運，有管理使用系爭房屋云云。然既謂參與上訴人

之營運而管理使用，自屬本於上訴人之使用人地位，而非本於借名人之地位而為管理使用，是其所辯，亦非可取。從而，被上訴人主張蕭慶洋就系爭房地，與上訴人成立借名登記契約，不可採信。

（二）被上訴人無從本於蕭慶洋繼承人之地位，請求上訴人損害賠償或返還不當得利。

1.被上訴人既未證明蕭慶洋就系爭房地與上訴人成立借名登記關係，則其主張蕭慶洋死亡後，系爭房地之借名登記關係隨之終止云云，即屬無據。

2.職是，被上訴人無從本於蕭慶洋繼承人之地位，依終止、消滅借名登記之法律效果，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房地1/2之所有權。於該房地經拆除、信託登記予合作金庫銀行後，亦無從本於給付不能、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賠償損害或返還系爭房地價額之半數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變更之訴，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、第179條規定，求為命上訴人給付1682萬7767元，及自108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之判決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被上訴人變更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任賜

法　官　邱育佩

法　官　黃明發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被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

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翠真

附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（第1項、第2項）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